

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1.17 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5.24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
112.06.14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，依照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募款計劃之擬訂。
 - 二、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。
 - 三、募款用途之建議。
 - 四、其他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並設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各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。本會委員及顧問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之，依本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，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